

# 关于潮安区 2023 年区级财政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18 日潮安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丁俊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七条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我区编制了 2023 年区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增加举借债务和增加预算总收支事项，影响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涉及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和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债券部分项目资金安排调整，影响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区本级支出和补助乡镇支出变动。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区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 一、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 1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限额的通知》（潮财债〔2023〕18 号）和《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限额的通知》（潮财债〔2023〕

54号),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236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8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98000万元;由潮安区承担支出责任202000万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3000万元,由枫溪区承担支出责任31000万元),其中2023年第1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185000万元已编入2023年初预算和2023年区级财政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涉及预算调整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相关事项

本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1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6000万元;由潮安区承担支出责任43000万元,由枫溪区承担支出责任专项债务限额8000万元)。

一般债务限额5000万元列入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限额46000万元列入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需相应调整经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区级财政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

2023年新增债务限额安排坚持“资金跟着好项目走”,根据国家相关部委和省财政厅对新增债券需求的审核要求情况,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确定项目,聚焦市委市政府“一大引领、三大战役、六大提升”工作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统筹安排资金,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同时,新增债分配以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预警为前提条件,确保政府债务规模与财力水平相适应,确保我区有稳定偿还能力。

按照上述原则，本次市财政局下达由我区的 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51000 万元分配如下：1、一般债务限额 5000 万元，专项用于公路建设、教育等方面；2、专项债务限额 46000 万元，专项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等方面。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根据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区级财政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为 753746 万元。此次预算调整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需要增加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000 万元，总收入从 753746 万元调整为 758746 万元。本次举借一般债券 5000 万元，其中安排区本级项目支出 3600 万元，在区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区本级一般债券项目中调出 2500 万元用于补助乡镇项目支出，在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补助乡镇一般债券项目中调入 400 万元用于区本级项目支出，故本次一般公共预算区本级支出调增 1500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区本级支出额为 439194 万元；本次举借一般债券 5000 万元，其中安排补助乡镇项目支出 1400 万元，在区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区本级一般债券项目中调入 2500 万元用于补助乡镇项目支出，在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补助乡镇一般债券项目中调出 400 万元用于区本级项目支出，故本次一般公共预算补助乡镇支出调增 3500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补助乡镇支出额为 295095 万元。总支出从 753746 万元调整为 758746 万元，收支平衡。

上述新增举借一般债务将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政府债务规模，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根据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区级财政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为 246073 万元。此次预算调整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需要增加 46000 万元，总收入从 246073 万元调整为 292073 万元。区本级支出调增 39500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区本级支出额为 214578 万元，补助乡镇支出调增 6500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乡镇支出额为 22555 万元。总支出从 246073 万元调整为 292073 万元，收支平衡。

上述新增举借专项债务将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政府债务规模，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附件：

1. 潮安区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
2. 潮安区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